铜川市财政局职工食堂外包服务

合

同

书

甲　　方：铜川市财政局

乙　　方：铜川市平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

食堂服务合同

甲方：铜川市财政局

乙方：铜川市平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铜川市财政局职工食堂外包服务项目，经铜川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招标，确定铜川市平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为市财政局干部职工提供用餐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合法的原则，订立如下合同条款，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期限

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共 12 个月。（如合同到期后甲方对乙方服务无异议，可续签下年合同）。

二、服务人员范围

铜川市财政局办公区域内的干部职工以及经甲方同意的其他相关人员。

三、服务外包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机关食堂服务外包总价款 889000 元（大写：捌拾捌万玖仟元整），包括人员工资、食材加工、清洗、消毒、餐厅卫生及维护等费用。

2.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年度内分两次付款。每次付合同总价款的 50%（444500 元）。

（1）甲方的付款方式为转账。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铜川市平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铜川新区支行

账　　号：2602012709200099020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准确性，如发生变更，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或错误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个人消费部分，由个人自行按照规定时间到乙方进行充值，刷卡金额用于食堂食材采购。

四、服务相关事项

1. 乙方正常工作日（含特殊情况加班）每天为甲方提供早、中、晚餐服务，于每日早 7:30-8:30，午 12:00-13:00，晚 18:00-19:00 按时供应。

2. 乙方需提前一周安排下周食谱，原则上周内不得重复，每日食谱要严格按要求科学合理搭配。每餐要求新鲜可口、品种多样、营养搭配，基本上满足就餐人员需求。早餐：主菜四道（凉菜两个，热菜两个），小菜四道，粥两种，面包，杂粮，饮品一种（牛奶，果汁、豆浆等），鸡蛋一种（要多样加工），主食不低于两样（馒头、花卷、包子、油饼等）。

午餐：热菜六道（其中主荤菜一道，荤素搭配一道，素菜 4 道），主食面和米饭，馍，汤品一道、水果一种；

晚餐：热菜四道，（荤菜一道，素菜三道），主食两样，粥两道，汤一道。

根据传统节日节气，职工食堂提供饺子、元宵、粽子、月饼等传统食品。

3. 干部职工用餐实行早餐 3 元、午餐 7 元、晚餐 3 元，采取充值刷卡消费按量取食，自助用餐。

五、合作方式

1. 甲方指派管理员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

2. 乙方本着“必要、安全、节约”的原则，保障甲方日常用餐需求。

3. 乙方现场经理负责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管理，管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要求，不得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经营。

六、工作标准

1. 乙方餐厅服务和管理人员需态度友好热情，身心健康，具备良好的职业素质，使用文明用语，无争执、谩骂和斗殴现象。

2. 甲方员工对饭菜质量满意度达到90%以上。

3. 原材料要在正规渠道进行采购，不得采购在加工和食用过程中存在有安全隐患的食材，做好凭证留存。加工过程中原材料的非正常消耗不超3%。

4. 餐厅环境卫生做到5S(常整理、常整顿、常清扫、常清洁、常学习)标准，生产安全及食品安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

5. 乙方人员无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现象。

6. 厨房设备、工具、设施维护保管良好，无丢失与人为损坏现象。

7.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时间按时开餐、闭餐。

8. 乙方要做到杜绝任何食品质量安全事故和消防安全事故、机械安全事故发生，做好日常卫生检查及设备检查。

9. 乙方需在甲方餐厅指定区域张贴公示乙方营业执照等各项相关证照手续原件，以便进行监督和相关部门检查。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向员工餐厅派出监督员。

2. 甲方督促乙方制定食谱并定期或不定期予以调整。

3. 甲方制定就餐时间和餐厅服务时间，如有临时调整应及时通知乙方。

4. 甲方管理人员应引导员工文明就餐，保持餐厅卫生，爱护公共财物，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调整或更换厨师，以便保证出品品质及饭菜风味、花样定期或不定期得到更新。

6. 乙方人员在合同期内违反国家法律和甲方的管理制度以及《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甲方有权进行处罚并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7. 甲方每月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随时组织双方负责人开会，总结和评价工作，对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应及时提出改进意见，遇有重大问题，双方进行沟通，协商解决。

8.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时，应确保厨房设备状态完好、餐具齐备，经乙方验收合格后，交付乙方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甲方厨房设施设备物资，同时定期维护与检查设施设备使用情况。

9. 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因食用乙方提供的商品发生中毒、生病等情形的，甲方有权立即解 除本合同，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医疗费等一切费用。

10. 甲方有权对餐厅卫生、食品质量及服务质量进行检查，乙方在接到甲方建议和意见后，应立即做出相应改善和整改，如乙方未及时整改，甲方罚款乙方 500 至 1000 元。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餐厅管理人员的领导和监督。

2. 合同期内，餐厅食品安全、就餐环境卫生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安全等事故，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责任；在食品加工过程或供餐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食品安全和消防安全事故的，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餐厅、安全、门禁等与乙方有关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带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不得随意进入任何无关膳食工作的场所。违反甲方规章制度者按照甲方相关规定给予处罚，造成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招聘的工作人员必须经卫生部门体检合格并持证上岗，要做到穿着整洁、文明礼貌、热情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作人员的合法身份证件、健康证件及厨师的等级证等原件，并且健康证由乙方的负责人统一保管，以便随时检查。

5. 乙方餐厅服务和管理人员必须经过设备操作、食品安全、服务等方面的培训，并提供相应的培训记录，乙方餐厅员工对设备、工具、餐具及其它器皿等有保管和维护的责任，发生丢失和人为损坏以及违章操作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及时补给，乙方要自行妥善处理好所聘人员的劳务关系。

6. 乙方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与管理。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和休息期间发生任何人身安全等意外事故，将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卫生法》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随时接受甲方及卫生防疫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如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8. 乙方应按照甲方所规定就餐时间按时开餐、闭餐。甲方确保水、电、气的正常运行。

9. 乙方对餐厅刷卡就餐服务应有相应的刷卡监管措施。

八、其它事项

1. 因甲方提出新的服务要求，乙方需要新增服务人员时，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予以确认后，可以增加适当费用。

2. 乙方应依法与餐厅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相应的保险及支付相应待遇等并承担所有法定义务，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反合同义务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请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一切经济损失）。

4. 因乙方原因造成餐厅工作人员罢工或停工，影响餐厅正常运转或导致甲方员工未能及时就餐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对乙方做出相应罚款。

6. 如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发生争议时，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解决，任何一方 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应遵照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各项合同内容。由于国家政策及不可抗力，致使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交有效证明文件，由双方协商决定变更或解除合同，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而终止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如果协议可以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十、合同的解除及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只有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时，本合同方可解除，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遇特殊情况，任何一方要提前终止合同时，必须提前壹个月通知对方。

2. 如因特殊原因需解除本合同，以实际劳务发生天数人数据实结算。

3.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单方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1.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

3-2.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操作、食品、卫生等重大事故;

3-3. 经甲方告知存在的问题，乙方在三次之内未按期整改;

3-4. 乙方有违法行为遭受行政处罚的;

3-5. 乙方有欺瞒甲方的行为，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

4. 任何一方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 纠纷处理：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单位（盖章）:

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年11月18日

乙方:

单位（盖章）:

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 2026年11月18日